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王峙懿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P6125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25081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正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品「舒藥胃寧散 SHUYAWEILIN POWDER "T.W." (衛署藥製字第016102號)」(批號219401)，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藥而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12月28日FDA藥字第10400564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藥品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藥，故由該公司主動回收；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2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